

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备案）文书送达公告

京丰市监撤送告〔2025〕5607003号

北京博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本局于2025年7月26日依法对你（单位）作出《撤销登记（备案）决定书》（京丰市监东高地撤字〔2025〕第56072601号），因你（单位）下落不明，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参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内容是经查，北京博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取得设立登记（备案），未经王立伟同意冒用其身份信息办理监事备案。本局于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2日将上述涉嫌冒用他人身份登记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调查，公示期内无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

北京博丰盛世商贸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5日取得设立登记，法定代表人为马丽丽、投资人为马丽丽，监事为王立伟。上述监事备案，系他人冒用王立伟名义申请办理并取得。

上述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